司考成绩将于明日公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8F\_B8\_ E8 80 83 E6 88 90 E7 c36 482801.htm 备受24万考生关注 的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评阅工作已于日前结束,考试成绩将 于11月10日公布,记者今天从司法部获悉,考生们从11月10 日起,可以通过中国普法网和声讯电话查询本人成绩。 为方 便考生查询成绩,以及内地和港澳考生如果对考试成绩有异 议将怎样核查分数,司法部司法考试办公室专门就此于今天 发出公告。 据悉, 今年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将由司法部商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后另行公布。司法部国家 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评阅工作已于日前 结束,考试成绩将于11月10日公布,为方便应试人员查询考 试成绩,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将委托有关媒体向应试 人员提供成绩查询服务。应试人员可于11月10日起,通过司 法部网站----中国普法网(http://www.legalinfo.gov.cn)和声讯 电话16899800或01016899800查询本人成绩。司法部已向各地 司法厅(局)发出通知,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将考试成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应试人员。应试人员的考试 成绩以司法行政机关的成绩通知书为准。 应试人员对考试成 绩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5日内(自成绩公布之日起计 算)向当地市(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核查分数的书面申请。港 澳考区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向原报名机构提出核 查分数的书面申请。根据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 , 分数核查包括试卷四和参加一、二、三卷考试但无成绩的 试卷。核查后的成绩书面通知本人后,不进行再次核查。应

试人员的核查分数申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香港、澳门受委托的机构汇总造册后报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统一交评卷单位核查。司法部及其考试机构和评卷单位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核查申请。应试人员逾期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受理。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将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后另行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